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1. 供应商负面行为包括向采购人、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人、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虚假资质或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用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诚信履约、出现质量不合格、交付延迟、服务不到位等行为以及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的负面行为。
2.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4.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延期交货，或服务不到位，且被责任追究的；
5.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6. 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情节严重的；
7. 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的，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利益受损的；
8.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且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重大事件。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9.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1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1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13.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文件的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约的；
14.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或恶意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异议或投诉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或投诉的行为等；
15.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16.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的；
17. 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
18.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1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20. 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1.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22.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1.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项下法律责任的追究。
2.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绩效评估得分、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等追究措施。
3. 施工、设计、监理类等项目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的供应商如发生负面行为，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对该项目负责人实行所有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等追究措施。
4.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应处以行贿人员禁入，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采购活动。行贿人员禁入情况应在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及各单位进行公告，其他责任追究情况应在相关网站公告。
5. 对所有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
6. 在实施采购时，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7. 供应商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应按照处罚决定执行。